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运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34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346-XM001
2. 项目名称：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运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83.1325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83.13258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运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83.132584	1 项	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运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移交，配合完成系统三级等保、商用密码测试及整改等工作，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工作，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

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电子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人：胡杰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 4 号 303 室-24104

联系方式：18610278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广华

电话：1861027878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通用服务器</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运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运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运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包括人工费（含驻场运维团队所有费用等）、交通费、材料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检测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世纪兴分理处 账号：1103 0701 0300 0001 02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以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61027878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4号303室-24104。</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报酬。</u> 缴纳时间：∟。
28	其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保密承诺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保密。（格式自拟）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文件格式提供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商务部分（25分）			
2	类似业绩	5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信息化软硬件采购或技术服务项目业绩合同（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3	体系认证	6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证书，以上复印件全部提供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每个认证得1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安全运维、软件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一个认证方向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4	制造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	<p>本项目所投大数据一体机、通用服务器、存储一体机、核心交换机、防火墙具备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每有一项得0.6分，满分3分。</p>
5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1	<p>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以上IT行业从业经验（可提供个人简历证明从业经验，格式自拟），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完全满足得2分，以上任意一条不满足得0分。 2、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3、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3人的专业驻场运维团队，负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紧急故障处理，人员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明与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p>

			明材料。
技术部分（45分）			
6	参数响应程度	11	<p>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的参数中含“▲”的指标，投标人每有一个满足或优于含“▲”的指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11分。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识别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p> <p>注：带“▲”的条款见第五章技术要求。</p>
7	供货服务方案	7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质量保证、发货运输安排、货物交接等。方案优秀的得7分，较好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项目组织方案	6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组织结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人员配备、人员稳定性措施等，满足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及后续运维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和连续性的需求。</p> <p>方案优秀的得6分，较好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项目进度计划	6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满足工期要求。方案优秀的得6分，较好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质量保证方案	6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p> <p>方案优秀的得6分，较好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1	售后服务方案	6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培训方案及配合等保测试与整改方案等。</p> <p>方案优秀的得6分，较好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2	驻场服务 承诺函	2	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函的（格式自拟）的得2分。
13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 产品、优先 采购节能 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1分，否则不加分。 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100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运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 3、采购内容：完成项目中移动源监管系统的部署调试，支撑“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稳定运行。
- 4、服务时间：180 日历天，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移交，配合完成系统三级等保、商用密码测试及整改等工作，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工作，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商务要求

- ★1、预算金额：683.132584 万元
- ★2、合同履行期（供货期）：180 日历天，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移交，配合完成系统三级等保、商用密码测试及整改等工作，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工作，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 ★3、保密要求：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保密。
- 4、付款：
 - 4.1 付款进度和条件：
 -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预付款；
 - ②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 4.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 4.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4.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4.5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 ,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 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7 本合同价款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财政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价款进行结算评审的,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5、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本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正式进入 3 年质保期及免费运行维护及驻场服务, 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 硬件、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最新版本以及维护。

三、 技术要求

1、本项目采购不支持购买进口产品。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 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3、组织和人员要求：

3.1 投标人须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 配备项目管理、硬件实施、系统集成、软件部署、技术服务等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人员。团队服务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内容, 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及后续运维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和连续性。投标人应配备足额技术服务人员, 负责软硬件维护、更新升级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 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确保团队履职能力符合项目运维需求。

3.3 投标人须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承诺函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产品质量要求：

4.1 投标人须承诺确保所投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未曾使用, 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投标人须保证产品的配置参数以及证明材料真实性, 到货后, 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监理按照装箱单和合同设备清单共同实施开箱检验, 并逐台登记核验设备的序列号和质保期限软件产品进行安装环境功能验证, 如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本项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4.2 投标人部分产品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详见本章技术参数中要求带

“▲”的条款)。

4.3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4 中标人为项目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三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需更换的原设备均不返还。

4.5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

4.6 根据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更换的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另行计算年。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4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5、验收标准及方法

5.1 中标人提供出厂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

5.2 中标人配合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进行验收。

5.3 依据随机说明书和合同所附的货物所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标准等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性能、配件、数量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或相关国际标准进行测试、验收。

6、培训要求

6.1 培训是本项目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上线及长期稳定运行，投标人须提供全面、系统、专业的培训服务。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所投产品及系统的操作使用、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及故障排查等技能，满足项目实际运维与业务应用需要。

6.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培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服务要求

6.1 中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措施和应急

预案等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每周 7x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6.2 中标人需配置 3 名专业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驻留北京市平谷区项目区域，按照 7×8 小时标准工时，提供连续 3 年服务（工作日不少于 3 人，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不少于 1 人）保障项目运维需求。确保随时能到现场解决技术、质量问题，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30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对于一般性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及时修复（如 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进行临时替换、直到问题解决。运维期间，招标人仅提供办公场所。

7、软件授权范围：本方案包含所有软件模块的永久授权，以及 3 年免费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8、性能指标：系统支持 ≥ 100 个并发用户同时在线，数据处理延迟 ≤ 2 秒，视频拉流延迟 ≤ 1 秒，设备在线率 $\geq 99\%$ 。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支撑“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稳定运行，在平谷区范围内构建动态监管网络，针对渣土车、大货车、农用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重点移动源，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精准监管。

2、软件建设要求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模块功能描述
1	数据接入汇聚 共享底座	视频资源汇聚	新建设备接入	支持平台本级接入本次新建的 210 套车辆卡口、电警、违停、黑烟车检测设备、炸街车检测设备等视频数据的接入，支持通过 ONVIF、GB28181 等协议接入。 支持配置界面填写设备信息、选择协议、配置接入参数 支持标准接入流程：接收外部数据→按规则校验过滤→标准化处理 支持接入状态监控（成功 / 失败告警） 接入后数据同步至数据中心和监控模块
2			既有设备接入	提供视频点位联网服务能力，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平台视频资源点位推送等操作控制。支持视频监控、卡口及报警等资源接入并提供对应的管理服务。 支持查询 2016 新国标设备生产商、设备型号、通道数量，并支持显示国标解码设备在线状态和解码状态。 支持配置国标设备，查看国标设备名称（不可编辑）、注册过期时间、心跳间隔时间和心跳超时次数等信息，同时支持国标设备重启 支持 GB28181、ONVIF、GA1400、SDK 等多种协议接入设备 在感知数据对接方面：同样提供多种数据接入接口，包括 1400 协议接入过车、人脸等感知数据，查询接口，图片访问接口 支持设备接入状态批量核查，接入后数据与新建设备数据统一管理
3		数据集成工作台	数据中心监控与告警	实时监控数据接入量、写入量、异常数据量及实例资源趋势（CPU、内存等），支持配置数据断流、插件异常等告警策略，自动处理告警事件并设置等级。 支持监控仪表盘实时展示核心指标（接入成功率、传输延迟、存储占用） 支持配置告警规则：设置指标阈值（如传输延迟 > 5s 告警）、通知方式（短信 / 邮件） 支持开发告警处理流程：触发告警→通知责任人→记录处理结果 支持告警日志查询和导出
4			任务文件夹与列表管理	管理任务文件夹的增删改、搜索、展开折叠及排序；在任务列表中查看运行状态、增量激活状态等属性，支持模糊检索、自定义列展示及多维度筛选。 支持创建层级文件夹、拖拽调整任务归属 任务列表支持按状态 / 类型筛选、排序 支持文件夹权限配置（如仅指定用户可编辑） 支持批量移动 / 删除任务

5	任务调度与依赖配置	配置任务调度策略（全量/增量、周期任务、依赖触发）、启停任务、克隆任务，支持移动任务至不同文件夹及批量操作（运行、导出导入）。 支持调度配置界面：选择执行周期（定时 / 触发式）、设置前置依赖任务 调度引擎支持按配置触发任务，处理依赖关系（前置任务完成再执行） 支持手动触发调度、暂停 / 终止任务 调度日志支持查询和分析
6	数据源与表管理	管理数据源及数据源表的分类、属性配置（如 Kerberos 认证）、批量导入导出，查看关联任务清单，支持实体表、视图等类型维护。 数据源管理界面支持录入连接参数、测试连接有效性 数据表支持创建 / 修改字段、设置分区规则 支持自动解析数据血缘关系并展示 支持数据源和表的启用 / 停用、批量导出元数据
7	实例资源运维	管理实例的增删改、启停、批量升级，监控实例运行状态（内存使用率、线程数等），查看日志及关联任务详情，配置资源上限参数。 实例管理界面支持展示实例状态、配置参数，支持启动 / 停止 / 重启 支持实例扩容（CPU / 内存升级）、缩容操作 运维日志支持按时间 / 操作类型查询 支持实例配置导出和备份
8	插件与函数管理	上传插件程序包、管理插件详情（名称、版本、用途），支持函数包增删及插件绑定解绑，配置通用参数（插件类型、节点类型等）。 设计管理界面支持插件 / 函数上传（校验格式）、参数配置，支持关联任务或数据源（如数据处理任务绑定清洗函数） 支持测试运行插件 / 函数，查看执行结果 支持批量启用 / 停用
9	日志审计与操作跟踪	按用户、操作类型、时间等筛选操作日志（登录、更新等），记录操作状态、耗时、错误信息，支持日志详情查看与批量处理。日志查询界面支持按操作人 / 时间 / 类型筛选，分页展示审计报表支持按规则生成重点操作审计报告支持日志导出和长期存储异常操作（如批量删除数据）支持自动触发告警
10	数据标准管理	维护码表、数据元标准及标准数据集的分类、版本、行业限定词，支持智能匹配导入标准、引用关系替换及修订记录对比。 数据标准管理界面支持录入自研标准，分类管理（字段规范 / 格式规范） 支持导入外部行业标准，校准自研标准 支持标准关联数据表（如指定表字段遵循某标准） 支持标准查询和导出

11		批量操作与模板维护	支持任务批量启停、存为模板、导入导出，管理模板文件夹的增删改及版本信息，配置调度策略的批量设置。 模板配置界面支持选择操作类型，设置默认参数，保存为模板 支持调用模板执行批量操作（如批量导入数据时选择对应模板） 批量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 支持模板复制、修改、删除
12		元数据与行业标准维护	定义数据元标准字段（类型、长度、校验规则），管理行业编码前缀、标准发布上下线，支持标准数据集与数据字典的行业分类维护。 元数据管理界面支持定义、展示元数据关联关系、更新时间，支持元数据手动编辑、批量导入 / 导出 支持关联行业标准，标注合规性 元数据变更自动记录日志
13	数据联网	上下级域管理	支持上级域/下级域的分页展示、增删改操作，实时监测在线状态，管理授权用户并自动同步，支持直连设备导入与注册保活配置。 支持创建层级域（如省域→市域→区域），关联实例资源、数据源 支持配置域权限：指定域内用户角色（管理员 / 普通用户）和操作范围 支持域的启用 / 停用、资源调整 支持域内数据隔离和共享配置
14		授权用户管理	提供授权用户的列表查看、新增、编辑与删除功能，支持分页展示用户名、系统类型等信息，确保上下级通信信令的可控管理。 用户管理界面支持创建用户、关联所属域、分配角色，支持角色管理，支持定义角色权限（如数据查看 / 配置修改 / 运维操作） 支持用户启用 / 停用、密码重置 支持权限批量分配
15		域状态统计分析	支持按时间维度（今日/近7天等）统计上下级域的离线次数、时长及在线率，展示采集系统 IP 与在线趋势，后台定时检测状态并生成报表。 统计分析界面支持按域展示核心指标，支持按时间范围筛选 支持指标钻取（如点击数据接入量，查看域内各数据源接入详情） 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支持域间指标对比分析
16		数据订阅管理	支持跨网/同网的订阅任务创建（含人脸、车辆等数据类型），可配置 FTP/KAFKA 等传输方式，提供任务列表分页查看、条件筛选及详情监控功能。 订阅界面支持选择数据范围（数据源 / 表）、设置推送频率（实时 / 定时）、接收方式（接口 / 邮件 / 文件） 支持管理员审核订阅申请（如审核数据访问权限） 支持按配置推送数据，记录日志 支持订阅暂停 / 取消、日志查询

17	数据流转控制	<p>内置人脸/车辆等数据推送规则，支持自定义过滤填充规则，实现数据接收（下级→本级）与推送（本级→上级）的双向管控，保障数据质量与考核。</p> <p>支持流转配置界面选择数据来源和目标地址，设置过滤条件（如仅流转符合格式的数据）和转换逻辑</p> <p>支持流转规则启用 / 停用、批量配置</p> <p>流转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p> <p>流转失败触发告警并支持重试</p>
18	资源级联管理	<p>分设备、通道、卡口、国标/业务目录五类资源，支持级联状态查询、自定义推送、取消级联、Excel 导出及国标编码编排，可配置白名单推送范围。级联配置界面支持设置上级域向下级域的资源分配比例（如 CPU / 内存 / 存储），支持配置资源同步规则（如上级域资源扩容后自动同步至下级域）支持手动触发资源同步、调整分配比例级联日志支持查询和追溯</p>
19	跨级资源共享	<p>作为上级平台，支持选择性/全量接收下级推送的设备、通道等资源，提供共享取消、资源编排、Excel 导入功能，支持无父组织目录的显示管理。</p> <p>支持通过共享配置界面，选择共享资源（数据源 / 实例 / 插件）、指定共享下级域、设置访问权限（只读 / 可编辑），下级域用户按权限访问共享资源</p> <p>共享访问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p> <p>支持共享暂停 / 取消</p>
20	异常与名单管控	<p>支持按资源类型查询同步异常详情（名称、原因等），管理卡口/监控点黑名单（拦截数据推送）及设备/通道白名单（允许级联），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p> <p>支持异常规则配置界面定义异常类型（数据格式错误 / 传输延迟 / 权限违规）、判定条件和处理措施（告警 / 拦截 / 自动修复）</p> <p>支持黑白名单管理，添加对象（IP / 用户 / 设备）、设置生效状态</p> <p>异常触发后按规则处理，记录日志</p> <p>支持异常日志查询和导出</p>
21	资源扩展配置	<p>支持动态配置资源扩展属性，生成可保存的定制化页面，并根据扩展属性为 ETL 任务提供查询视图，实现资源的灵活扩展与应用。</p> <p>配置界面支持设置扩展触发条件（如 CPU 使用率 > 80% 持续 5 分钟）、扩展规模（增加 10% CPU）、回缩规则（使用率 < 30% 持续 10 分钟回缩）</p> <p>支持手动触发扩展 / 回缩</p> <p>配置变更实时生效，同步至集群监控模块</p> <p>支持规则导出备份</p>
22	级联协议与规则	<p>支持 1400 标准协议（含 2017/2018 版），内置数据推送过滤规则，可针对不同上级视图库启用/禁用规则以适配异构系统。</p> <p>协议配置界面支持设置认证方式（密钥 / 证书），支持级联规则配置，指定数据同步范围（全量 / 增量）、频率、冲突处理（如覆盖 / 保留 / 合并）</p> <p>支持协议和规则测试验证</p> <p>配置变更后同步至上下级域通信模块</p>

23	数据监测	上级数据收发监测	作为上级视图库，支持根据时间、数据类型和数据发送方查看人体、人脸、车辆等数据的接收数据量、入库数据量、倒挂量、倒挂率、延迟量、延迟率和平均延迟、协议校验失败数据和明细。 监测界面实时展示收发核心指标，支持按时间范围筛选 支持监测数据导出和趋势分析，支持异常原因排查（如查看失败传输日志）
24		上级设备级监控统计	作为上级视图库，支持查看数据发送方每个区域下监控点的设备名称、设备编码、接收数据量、入库数据量、倒挂量、倒挂率、延迟量、延迟率、协议校验失败数据和明细。支持按照统计时间、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进行筛选。 统计界面支持按设备展示在线状态、采集频率、故障率，支持按设备类型筛选；支持指标钻取（如点击故障率，查看设备故障详情和处理记录） 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25		下级数据传输追踪	作为下级视图库，支持根据时间、数据类型和数据接收方查看人体、人脸、车辆等数据的发送数据量、倒挂量、倒挂率、延迟量、延迟率和平均延迟、协议校验失败数据和明细。 追踪界面支持输入传输 ID 或时间范围，查询数据传输路径和各节点状态，支持传输节点状态筛选（成功 / 失败 / 延迟） 追踪日志支持导出 传输失败节点高亮显示，辅助问题定位
26		下级设备级传输分析	作为下级视图库，支持查看数据接收方每个区域下监控点的设备名称、设备编码、发送数据量、倒挂量、倒挂率、延迟量、延迟率、协议校验失败数据和明细。支持按照统计时间、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进行筛选。 分析界面支持按设备展示传输指标，支持按异常规则筛选问题设备，支持指标趋势分析（如日 / 周传输延迟变化） 支持分析结果导出 异常设备触发告警，提示运维处理
27		跨网数据一致性审计	跨网数据对账，支持根据时间、数据类型和数据发送方查看人体、人脸、车辆等数据的数据量、差异值、差异百分比和差异明细。审计界面可展示跨网数据一致率、差异内容，支持按传输批次筛选支持差异详情查看（如哪些字段数据不一致）支持审计报告导出一致率低于阈值触发告警
28		区域传输趋势分析	支持按天（最多 31 天）、按月（最多 24 个月）配置查看地市的人脸、车辆发送和接收情况，支持数据导出，折线图和表格展示。 支持用折线图展示各区域传输指标趋势，支持区域对比和时间范围选择，支持钻取查看区域内各数据源传输详情 趋势异常（如传输量突降）自动标注并触发告警 支持趋势数据导出
29		订阅任务溯源统计	根据订阅编号查询对应任务的数据量。 支持溯源报告导出 异常节点（如流转失败）高亮显示

30	感知数据服务	名单库全周期管理	支持名单库分类增删改、批量操作（删除/标签/分组），名单库建模状态查询及详情维护（添加/修改名单），标签库分类检索（用途/类型）。 名单管理界面支持创建名单库（如设备白名单 / IP 黑名单）、添加 / 修改条目、设置生效状态，支持批量导入 / 导出名单条目，格式校验，支持名单关联管控规则（如白名单设备允许接入） 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追溯
31		数据接入监控与统计	实时监控 Kafka 消费任务状态（启停控制），统计人员/车辆数据接入量（原始/过滤/建档数据折线图）、异常明细及策略过滤效果（柱状图/详情列表）。 支持格式错误 / 接入失败触发告警，展示错误详情，支持指标趋势分析和导出；
32		档案质量与建模分析	分析人员合并任务趋势（折线图）、标签分布（饼图）；统计车辆档案错误类型（疑似错误/属性删除/生命周期）、颜色/标签/品牌分布（饼图/TOP10 柱图）。 支持质量报告和建模结果导出
33		感知数据治理引擎	统一创建人像/车辆数据表，配置数据生命周期与分级存储（SSD/SATA），管理感知数据处理插件（解析/过滤/合并等）及模型更新机制，支持配置数据清洗（去空值 / 异常值）、去重、标准化规则 治理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
34		统一数据服务接口	提供 SQL 查询、RowKey 精确检索、数据量统计（时段/类型）、伴随分析（任务下发/结果查询）、活跃时段/点位/落脚点查询等全场景 API 服务。 支持创建接口（如数据查询接口 / 订阅推送接口）、配置参数和访问权限，支持接口测试和文档生成 调用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 接口调用异常（如超时 / 权限不足）触发告警
35		数据资产可视化平台	展示库总数/分类数据量趋势（7天/30天折线图）、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总量统计，支持表分组管理、生命周期监控及下钻查看全量资产详情。 可视化界面支持拖拽布局仪表盘，选择展示指标（如资产数量、接入量、质量指标）和图表类型，支持多维度筛选（如按资产类型 / 时间范围） 数据实时刷新，同步资产最新状态
36		任务调度与接口治理	管理数据接入任务（启停/克隆/策略配置）、分析模型分组（上线/下线/预览结果）、服务接口分组（标识检索/联调测试）及运行日志分析。 治理配置界面支持设置任务优先级（高 / 中 / 低）、资源分配比例、接口调用频率上限，支持按规则调度任务（高优先级优先执行）、管控接口调用（超频率则限流） 支持规则测试和优化
37		数据资源存储	原有数据接入
38	大数据基础组件矩阵		基于 Hadoop 的大数据基础平台：提供消息发布订阅系统 Kafka、分布式文件系统 HDFS、资源调度 Yarn、NoSQL 数据库 HBase、全文检索 Elasticsearch、内存计算框架 Spark、分布式协调 Zookeeper、工作流 Oozie、列式存储系统 Kudu 等大数据基础组件；

39		智能运维管控	一站式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具备自动安装部署、集群管理、服务管理、告警管理、系统监控、日志管理、备份管理、审计管理、租户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配置等运维管理功能；支持配置自动巡检规则（检查组件状态 / 指标阈值）、故障自愈策略（如节点下线自动重启），支持基于监控数据生成资源优化建议（如缩容闲置实例）运维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重大故障触发告警并通知管理员
40		分布式集群监控体系	精细化监控：支持面向分布式服务的监控告警，提供高可靠、安全、易用的集群监控能力，集采集、存储、展示、分析于一体，支持大规模集群的节点、服务监控和告警；
41		集群在线弹性伸缩	大数据集群支持横向扩展：可同时扩展计算量和存储量，集群支持在线扩容、减容； 配置界面支持设置触发条件、伸缩步长（如扩容 1 个节点）、资源上下限 支持实时监控集群资源使用率，达到条件后自动执行扩容 / 缩容 支持手动触发伸缩、暂停伸缩功能 伸缩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
42		服务组件可视化控制	可视化的服务组件控制：服务启/停、平滑升级，支持升级失败服务回滚； 支持可视化控制界面展示组件部署节点、运行状态，支持启停操作 支持组件参数在线调整（如调整数据库连接池大小） 控制操作支持二次确认，防止误操作 控制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
43		可视化运维管理门户	可视化管理界面：支持服务组件控制、权限管理、SQL 执行；支持拖拽布局展示模块（如集群监控、告警列表、运维日志） 支持用户权限配置（如普通用户仅查看、管理员可操作） 数据实时刷新，同步最新运维状态
44		多副本容错存储机制	数据存储支持多副本写入：支持多副本，具有分布式容错机制，支持自动副本重建；
45		核心组件高可用部署	支持 HA（HighAvailability）高可用：NameNode、ResourcesManager、HMaster 等系统核心组件均支持 HA 部署，保障系统可靠性；
46		多模 OLAP 查询引擎	OLAP 引擎：支持 SQL 查询和多维查询，支持 ANSI-SQL2003 标准，SQL 覆盖的综合查询场景包括全文检索（全索引、半索引）、精确查询、模糊查询、多维预统计查询。 查询日志支持查询和分析（如慢查询分析） 支持查询权限管控（如仅允许查询授权数据表）
47	视频图片存储	智能录像存储控制	支持定时/手动/事件/移动侦测录像（含视频预录），通过 NCG/国标流取流存储，实现 4000 路抓拍设备 365 天图片存储及多级补录（断网/历史流/自动去重）。 支持按设备 / 时间 / 名称查询录像，支持预览和下载，支持自动清理过期录像 存储异常（如磁盘满）支持触发告警

48			跨平台视频处理	支持国标/PS 流互转、Smart 码流接入、视频合成（片段合并）、格式转换（MP4/PS 封装）、压缩（降分辨率/Smart265）及水印叠加，兼容第三方视频上传。 支持批量上传视频文件，自动按规则处理 处理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 处理失败触发告警，支持重试
49			多维录像检索回放	支持按点位/时间/标签/日历检索录像，提供正倒序回放（全帧/I 帧互切）、倍速播放（64x）、关键帧定位、HTTP/HLS 协议回放及视频下载（普通/高速/MP4）。 支持多维度筛选（设备、时间范围、地点、标签），快速定位目标录像 支持录像标签编辑（如标记异常片段） 检索结果分页展示，支持批量回放
50			智能图片治理引擎	支持图片直存/转发（HTTP/HTTPS）、按尺寸压缩/裁剪/马赛克处理、水印叠加、大小图分级存储（SSD/SATA 加速）、跨域备份及锁定保护。 治理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
51			弹性容灾存储架构	采用 N+M EC 容错算法，支持磁盘热漂移/在线改配置、多硬盘故障恢复（≤M 正常读）、数据分级预警（≤M 预警/>M 告警）及智能重构策略（全速/优先锁定数据）。
52			流式数据生命周期治理	支持视频转图片分析、封面/缩略图生成、磁带库归档（按资源池/时间段）、片段锁定保护，实现流式数据转对象备份及跨资源池迁移。 配置界面支持按流式数据阶段（采集 / 处理 / 存储 / 归档 / 销毁）设置规则和周期 支持按配置自动执行数据归档（如迁移至低成本存储）、销毁操作 治理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 数据销毁前触发二次确认，防止误操作
53	系统运维管理	设备运维	全局点位状态监测	支持监控点位总数/在线率多维度统计，树状结构分级展示，并提供在线状态、IP 地址等高级查询及一键导出功能。支持按区域 / 类型展示点位分布，标注状态（在线绿 / 离线红）支持实时接收外部设备数据→按配置规则判定状态支持点位搜索、筛选，点击查看详情状态异常触发告警，关联工单模块
54			编码设备健康管理	实现编码设备总数/在线率监测，支持硬盘状态、历史状态查询，树状区域展示，并提供设备详情查看与一键刷新/导出功能。 支持按规则分析运行数据，标记异常指标（标红） 支持健康评级（优 / 良 / 差），生成故障修复建议 严重故障触发告警，支持快速创建工单
55			视频质量智能诊断	支持在线视频点位图像正常率分析，集成视频卡顿/OSD 状态诊断，提供日历图历史结果展示、基准图替换及异常状态修正功能。 支持单视频 / 批量视频诊断，展示质量指标和分级结果 支持异常片段标记、截图取证 质量不达标触发告警，关联录像质量评估模块

56		质量统计与可视化分析	支持图像质量统计明细（信号丢失/模糊/偏色等 23 项指标），按区域/时间段展示完好率，提供明细一键导出及计算公式查看功能。 统计看板支持用柱状图 / 折线图 / 饼图展示指标，支持区域 / 设备 / 时间维度筛选 支持指标钻取（如点击异常率，查看具体异常设备） 支持实时刷新统计数据，同步最新质量状态
57		诊断配置与历史追溯	支持 VQD 图片存储资源池配置，提供诊断图片实时查看（含异常原因）、历史诊断结果日历可视化及链路拓扑分析功能。 配置界面支持可视化调整诊断阈值、选择 AI 模型、设置诊断频率 历史追溯界面支持按设备 / 时间 / 质量等级筛选记录，查看详情 支持配置备份 / 恢复、历史记录导出 配置变更自动记录日志，支持追溯
58		专项设备运行监控	支持车辆抓拍机运行状态（抓拍数/趋势图）与大数据设备集群健康度（模块状态/在线率）的统一采集与实时监测功能。 监控界面支持聚焦专项重点参数（如编码器编码速率、存储设备 IO），实时展示 支持参数趋势分析、阈值调整 告警关联专项工单处理模块
59		系统自定义与交互优化	支持自定义点位复核、列表字段配置与状态恢复默认，提供视频预览、链路故障拓扑诊断及重点点位树动态管理功能。 自定义管理界面支持管理员可配置全局默认布局，用户可拖拽调整个人界面 支持展示字段勾选、快捷键设置、常用筛选条件保存 配置变更实时生效，无需重启系统 支持配置备份与恢复，用户偏好同步至账号
60	系统运维	联网运维全景监控	支持联网平台稳定性监控、视频调度详情查询、联网资源监控、联网操作记录查询及平台级联接口运维。 全景监控看板支持整合多维度核心指标，支持区域和按组织树钻取，支持同步跨区域、跨网设备数据，计算全景指标 支持模块自定义显示 / 隐藏，指标阈值调整
61		数据审计统计平台	支持监测接口数据传输情况（上传/接收问题诊断），提供运维结果反馈、统计报表生成及级联数据报表分析 审计界面支持支持按操作人 / 时间 / 类型筛选日志，展示审计统计指标 支持按规则生成审计报告（日 / 周 / 月）支持异常操作标记、审计报告导出； 支持严重违规操作触发告警，关联权限管理模块
62	工单管理	全流程工单管理	支持事件/问题工单创建（含加急、图片上传）、工单查询（状态/资源/IP 等）、导出作废、详情查看（流转记录/关联资源）及催报升级操作。 工单界面支持工单创建、分配、认领、处置、结案，记录各环节详情，支持按模板快速创建工单，批量处理同类工单，支持按规则自动分配工单（如区域工单分配给对应运维人员） 工单状态实时更新，支持进度跟踪和催办

63	工单自动化治理	支持自动化规则配置（自动派单/催报/超时提醒）、批量反馈/签收/作废，实现故障自动巡检恢复工单状态及长期故障单扩展审核流程。规则配置界面支持设置自动创建条件、分配逻辑（按区域 / 技能匹配），执行工单创建、分配、结案操作治理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异常自动操作触发人工干预提示规则支持测试和优化
64	智能巡检配置	实现巡查计划维护（新增/启用/复制）、巡查项管理（编辑/复用/删除）、支持解码设备/IT 设施等 7 类资源模型巡查标准配置与详情展示。 配置界面支持选择巡检对象（设备 / 点位）、设置周期（日 / 周 / 月）、勾选巡检项目（状态 / 质量 / 健康），支持巡检计划制定、手动触发巡检、批量执行 巡检完成后支持生成报告，异常关联工单 巡检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
65	CMDB 模型配置	支持故障类型/解决方法管理（增删查改）、设备属性模型启停配置及属性信息维护，展示模型编码/创建人等元数据信息。 模型配置界面支持可视化定义资产类别（如编码设备 / 存储设备）、属性字段（如型号 / IP / 所属区域），支持资产数据录入、导入 / 导出、关联关系配置 支持按多维度筛选资产，查看详情和关联工单 资产变更自动记录日志
66	工单交互优化	支持列表字段顺序自定义、页面渲染优化、工单详情返回定位原过滤条件、资源模糊搜索、APP 内故障关联巡检及地图/列表双模式工单展示。 支持简化工单创建 / 处置流程（如减少填写字段、增加快捷选择），添加常用操作入口（如一键认领、批量结案） 支持用户提交交互优化建议，管理员审核后更新配置
67	专项工单处理	支持故障报修单快速添加/导出/作废、巡查单转派/签收、问题/投诉等工单分类展示，提供维修反馈（原因/备件/图片上报）及一键拨号功能。 专项工单界面支持按类型分类展示（如设备故障工单 / 视频质量工单），标注优先级（高 / 中 / 低），支持专项处置方案推荐（基于历史案例） 处置过程实时记录，支持上传处置凭证 工单结案后自动归档，关联专项设备监控模块
68	工单统计看板	支持按时间统计工单完成率、待处理分布（人员/状态/时效）、今日新增/完成量趋势图，按月/周展示工单总量及及时完成率指标。 看板界面支持展示核心指标卡片 + 趋势图表（处置率趋势、类型占比饼图），支持按时间范围（日 / 周 / 月）、区域、处置人筛选，支持指标钻取（如点击平均处理时长，查看具体工单明细） 支持实时刷新数据，同步最新工单状态

69		权限与通知管理	支持二线工程师全权限操作（转派等）、告警设备类型树可配置、工单通知列表展示、最近故障查看及辖区/相机类型字段导出。 权限管理界面支持创建角色、分配权限（如只读 / 编辑 / 审批）、关联用户； 通知配置界面支持通过选择触发条件（工单分配 / 告警 / 结案）、通知方式（短信 / 邮件 / 系统消息） 支持通知日志查询，未读消息提醒 权限变更和通知发送自动记录日志
70		告警联动优化	支持运行状态过滤（在线有告警/无告警/离线）、编码设备故障合并告警（设备离线自动关联网单工单）、资源类型/抓拍设备筛选及故障点位关联展示。
71	统计分析	区域运维绩效评估	支持按月/时间段统计区域运维总分 TOP10（含在线率/图像正常率）、明细展示、权重配置及结果导出，提供数据计算公式展示。 支持按区域展示绩效指标、综合评分、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支持指标权重调整、评分标准自定义 支持生成区域绩效报告，对比历史数据和其他区域
72		离线异常监测分析	支持按统计时间/对象查询离线时长与未录像时长明细（含资源名称/IP/区域），提供计算公式展示及一键导出功能。 支持按异常类型 / 区域 / 时间筛选离线异常记录，展示关联信息（如异常设备的历史故障） 支持按规则关联多维度数据（设备状态 + 工单 + 质量），挖掘异常根源
73		在线率统计管理	支持监控点在线率 TOP10 查询、状态明细展示（含白名单数/离线数）、详细信息查看（采集时间/是否白名单）及在线率计算公式导出。 支持展示多维度在线率指标 + 趋势图表，支持筛选和钻取，支持在线率阈值设置，低于阈值触发告警 实时同步设备在线状态，更新在线率指标
74		录像质量综合评估	支持按月/时间段统计录像完整率 TOP10 及区域明细（含 15 日完整性）、达标率 TOP10 及存储达标明细（要求/实际保存天数），提供公式与导出。支持展示单录像 / 批量录像综合评分、各分项指标，支持评估规则自定义（如合规率权重提升），支持生成质量评估报告，不合格录像关联工单评估结果同步至质量统计模块，支撑全局质量分析
75		高质量点位多维统计	支持按在线率/视频完好率/取流成功率/编码格式（H264/H265 等）分级统计高质量点位，支持时间段过滤及结果导出。 支持区域 / 类型 / 时间维度筛选，支持高质量判定标准自定义（如在线率 $\geq 99\%$ + 视频合格率 $\geq 95\%$ ）
76		工单效能多维分析	支持按运维区域/日期/资源类型/故障类型过滤工单数据，提供维修完成量/设备正常率/平均维修时间等统计明细及故障资源明细导出。 支持展示多维度效能指标 + 趋势图表，支持按处置人 / 区域 / 工单类型筛选； 支持指标钻取（如点击人均处理量，查看具体运维人员工单明细）

77			统计引擎通用支持	支持所有统计功能的时间段配置（按月/自定义）、明细数据列表展现、计算结果一键导出及权重项/公式（在线率/达标率等）统一管理。 支持设计配置界面：可视化定义统计指标（关联数据来源、设置计算逻辑），支持通用规则配置（如数据过滤、按维度聚合） 提供标准统计接口，支撑各功能模块调用（工单统计、质量统计、绩效评估）； 支持统计结果缓存，提升查询效率
78	污染源巡查	事件发现	事件直通轮巡	通过事件界面中的事件列表，快速进入视频轮巡应用界面进行画面预览。 轮巡配置界面支持选择监控点、设置轮巡频次（如 5 分钟 / 次）、优先级，支持按配置自动遍历监控点，解析外部监控数据 轮巡界面实时展示监控画面，发现异常快速标记并创建事件 记录轮巡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
79			智能轮巡驾驶舱	支持视频轮巡，在轮巡界面中，可显示分组名称、画面分割模式以及当前轮巡状态，包括总视频数量、当前轮巡页面轮巡剩余时间、分组/路线剩余时间。同时也能够手动方式切换轮巡分组页面，快速调看下一组图像。 抓拍点支持视频巡查。当开启轮巡时，已选择需要轮巡的抓拍点会在预览窗口轮流播放，巡查窗口布局可选择，自定义布局有：1*1，2*2，3*3，最多支持 3*3 布局，一次轮巡最大抓拍点数量为当前巡查窗口数量，播放时长超过轮巡间隔时，自动切换下一批抓拍点。 支持管理监控点轮巡预案，包括公有预案和私有预案，其中公有预案所有系统用户都可以使用，私有预案只能创建者使用。 预案支持设置预案名称、播放时间、播放的监控点、监控点码流类型（主码流、子码流）、监控点预置点、窗口布局； 支持预案开启、暂停、预案翻页以及调整预案轮训时间。
80			巡查组态配置引擎	系统支持对视频巡查线路进行管理，包括支持巡查线路自定义分组方案，可根据业务场景配置不同的巡查分组。 组态配置界面支持可视化创建轮巡组（如“污染源重点区域组”）、关联监控点和联动规则，支持模板保存（如“日常巡查模板”“应急巡查模板”），快速调用 配置生效后自动同步至轮巡引擎，支持批量启用 / 停用 记录组态运行日志，支持追溯和优化
81			双击事件快启	视频画面中巡查发现污染源事件后，双击视频画面就可以直接进入事件创建功能。 事件创建自动携带关联数据（监控点 ID、时间、画面截图） 支持快启后直接跳转核证或取证界面，开展事件核查取证

82		AI 污染源移动追踪	<p>系统支持通过图像智能分析能力，自动巡查视频并发现移动污染源。系统可通过视频结合事件列表、地图等方式展示警情。在应用界面中，地图上能够标记所有警情的状态和位置。在界面左侧，按照事件发生时间顺序依次排列待核实事件，并在列表中以监控画面作为缩略图封面，同时可呈现事件类型、地点和发生时间。支持按卡口、方向、事件类型、时间段进行交通事件查询；支持按缩略图的方式展示查询结果，并包含事件图片、事件类型、方向、点位、时间信息；支持通过视频回放，以纪录片形式还原交通事件历史运行状况。支持全部导出和部分导出。支持按卡口和按日期统计生成交通事件年报表、月报表、日报表，支持以柱状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支持按卡口分类展示单个或对比多个卡口交通事件发生情况，支持以柱状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支持按日期分类展示单个或对比多个卡口交通事件发生情况，支持以折线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支持生成交通事件年报表、月报表、日报表，并支持调整时间轴以对比不同时间点交通事件发生情况，支持以柱状图或折线图和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p>
83	污染事件核实	多维事件核证平台	<p>系统提供基于视频图像的污染事件核实手段，通过污染事件列表、地图工具和视频监控点位，对污染事件进行核实并进入污染事件处理阶段。</p> <p>核证界面支持整合事件基础信息、轨迹数据、证据材料，按核证规则列出核验要点，支持多维度核证（视频回放、轨迹比对、证据上传），支持核证结论（属实 / 误报 / 补充证据）录入核证结果同步至事件状态，关联处置模块</p>

84		全景取证决策台	<p>系统支持通过调取污染事件发现点位以及周边视频监控资源进行预览，并可关联上述点位的历史录像进行回看，也能够画面中直接通过鼠标进行云台控制和 3D 定位，能够在画面中直接抓图并下载录像片段，作为污染事件跟进和管理过程中的图像证据，与事件关联。系统支持直接在核实界面创建事件或标记无效事件。</p> <p>抓拍点支持搜索、树结构展示、收藏列表展示。</p> <p>抓拍点支持加入收藏和取消收藏，用户可选择想要收藏的抓拍点进行收藏</p> <p>抓拍点支持视频巡查。当开启轮巡时，已选择需要轮巡的抓拍点会在预览窗口轮流播放，巡查窗口布局可选择，自定义布局有：1*1，2*2，3*3，最多支持 3*3 布局，一次轮巡最大抓拍点数量为当前巡查窗口数量，播放时长超过轮巡间隔时，自动切换下一批抓拍点。</p> <p>抓拍点支持云台控制。云台控制详细功能参考下图，在视频巡查或者录像过程中，支持通过快捷键、鼠标左键拖动以及滚轮、鼠标点击云台操作界面等方式控制前端口位。</p> <p>支持手动违法取证，违法取证方式包括：1.只抓图 2.录像+抓图。抓图、录像支持快捷键操作，取证过程中抓图数量支持最少 2 张，最多 4 张，本次取证结束自动生成一条取证记录，用户可以点击选择作废取证记录、对取证结果进行违法录入。</p> <p>用户可以通过预览画面知道当前取证的是哪个抓拍点，选中当前预览窗口，可以联动选中抓拍点列表对应的抓拍点。无论用户当前使用列表是全部抓拍点列表还是收藏夹列表，均可联动选中抓拍点。</p> <p>支持展示已提交（录入违法）数量、待提交（已取证，待录入违法）数量，点击数量，按照相应条件，进入取证记录查询页面进行查询。</p> <p>取证查询。用户取证完毕后，支持在违法取证模块通过取证概览，查看取证记录。也可以通过单独取证查询菜单进行查询。</p>
85		可视化事件快建	<p>在事件创建页面中，通过视频截图等快捷工具，可以记录事件发生时的现场画面，并可在填写事件类型、地点和描述后，快速创建事件。事件描述可文字输入，也可预置一些常用语。在事件核实主界面中，就能够在“处理中”列表以及地图上看到创建的事件。取证查询支持条件查询。条件为：取证时间、违法行为、违法地点、抓拍点、录入用户、状态（已提交、待提交）。待提交的取证记录进行违法录入，已提交的取证记录支持查看。</p> <p>支持用户仅查看自己每天的违法抓拍总量。违法抓拍方式有两种：抓图、录像+抓图，因此违法提交时需要支持展示抓拍图片和回放录像，抓拍图片支持局部放大、全屏查看；如果取证记录有录像，当抓拍图不满足取证要求时，用户可以删除已抓拍图片，重新从录像中抓图，也可以选中某张不符合要求图片重新从录像中抓图进行替换，录像回放支持速度配置（快放、慢放）。当平台存在智能服务时，可以通过识别车辆功能，识别图片中的车辆基本信息，自动回填，如果平台没有智能服务，需要用户手动输入这些信息。违法提交时的违法地点和违法行为根据当前抓拍点的配置进行展示，也支持用户编辑修改。支持点击提交，完成本次违法录入；支持作废，直接作废本条数据；当有录像时，支持处理同一个录像包含多个车辆的违法行为的场景，提交当前违法并继续录入（根据录像再次抓图，进行违法录入）。违法录入提交时支持图片合成和字符叠加。提交时可以根据配置判断是否图片合成，如果需要图片合成，会按照取证配置的水印叠加信息对合成图进行字符叠加。已提交的违法数据支持对接给 vps，后续违法查询、审核、上传均都在非现场执法中进行展示或操作，这类数据数据来源为：动态抓拍。</p>

86			地图标点溯源	<p>系统支持在无法获取事件经纬度的情况下，直接在地图上选择点位来录入事件地点。</p> <p>支持在地图上展示有经纬度的所有点位资源。可根据地图缩放级别，通过聚合方式来展示视频监控资源，支持展示所选中监控点的基本信息，如资源名称、经纬度、所属区域等。</p> <p>支持标点拖拽调整、属性编辑（如标注“污染源排放口”），支持按配置规则显示点位（如缩放至街道级显示所有标点）</p> <p>支持点位关联查看证据和时间线，生成溯源路径</p>
87		污染源事件档案	事件档案多维检索	<p>事件档案用于记录污染源事件，并提供多个维度查询功能。支持通过事件类型、来源、发生地点、核实人员、发生时间段来进行查询。</p> <p>交通事件查询支持按卡口、方向、事件类型（拥堵、变道、机占非、烟雾、黑名单数据、超速、交通事故检测、侧方位停车检测、浓雾检测、路障、施工、停车、压线、掉头、逆行、行人、抛撒物）、时间段进行交通事件查询；</p> <p>支持按缩略图的方式展示查询结果，并包含事件图片、事件类型、方向、点位、时间信息；</p> <p>支持通过视频回放，以纪录片形式还原交通事件历史运行状况。</p> <p>支持全部导出和部分导出。</p>
88			事件全息档案台	<p>单击其中一条事件，可进入详情进行查看。在档案详情界面中，可见信息，包含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和描述。</p> <p>交通事件统计支持按事件类型，包括交通事故检测、侧方位停车检测、停车、压线、变道、抛洒物、拥堵、掉头、施工、机占非、浓雾检测、烟雾、行人、超速、路障、逆行和黑名单数据等，按卡口和按日期统计生成交通事件年报表、月报表、日报表，支持以柱状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p> <p>支持按卡口分类展示单个或对比多个卡口交通事件发生情况，支持以柱状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p> <p>支持按日期分类展示单个或对比多个卡口交通事件发生情况，支持以折线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p> <p>支持生成交通事件年报表、月报表、日报表，并支持调整时间轴以对比不同时间点交通事件发生情况，支持以柱状图或折线图和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p>
89	驾驶舱（视频专网）	资源汇聚及展示	设备类资源汇聚展示	<p>地图中显示辖区卡口、电警、违停球、诱导屏等设备位置。</p> <p>按设备类型分组展示（如摄像头 / 传感器），标注状态（在线绿 / 离线红）；</p> <p>支持勾选显示字段（如 ID / 位置 / 状态）</p> <p>关联监控点数据，点击设备跳转至视频查看</p> <p>实时同步设备状态，批量筛选在线设备</p>
90			重要场所汇聚展示	<p>地图中显示医院、学校、加油站、服务区、收费站、检查站等重要场所位置信息支持热力图（按场所重要等级标色）+ 列表（展示核心信息）展示，支持按场所类型（学校 / 医院 / 商圈）筛选点击场所标注跳转至详情页，关联展示周边设备支持快速添加场所，同步更新汇聚列表</p>

91		重点车辆信息汇聚展示	<p>地图中按不同图标显示不同类型重点车，包含渣土车、危化品车等车辆类型，支持用不同颜色显示不同车辆的危险等级</p> <p>汇聚界面支持按红 / 黄 / 绿码分组展示，突出红码车辆，支持排序（如按码色优先级）</p> <p>点击车辆跳转至详情，关联过车抓拍和轨迹数据</p> <p>实时同步车辆在途状态，更新汇聚列表</p>	
92			警情数据汇聚展示	<p>支持将外场设备所采集到的黑烟车、闯禁行等违法及事件数据进行接入，并在地图上显示。支持展示半小时，一小时，二小时内的警情信息。</p> <p>支持按状态分组（未核实 / 已核实 / 已处置），标注警情类型（如道路遗撒 / 红码车辆违规），点击警情跳转至详情和跟踪界面</p> <p>实时刷新新增警情，未核实警情标红提示</p>
93			一键清屏	当图上资源过多时，通过“清屏”按钮迅速清除当前已展示在图上的全部资源。
94		资源搜索	直接搜索展示	<p>通过直接搜索功能，查找所需资源。</p> <p>系统支持用户依据模板在基础目录中批量导入编码设备、编辑及同步编码设备信息。同时支持在选定区域下手动添加编码设备，包括单 IP 添加、IP 段添加、单编号添加及编号段添加等多种方式。</p> <p>支持自动获取设备能力集，也支持手动配置设备能力集，手动配置好的能力集可按设备型号自动记录在系统中，添加设备时可自动按配置过的设备设备类型能力集进行配置。</p> <p>针对业务目录，支持用户从基础目录中批量添加编码设备至业务目录下的选中区域。</p>
95			模糊搜索展示	<p>通过模糊搜索功能，显示匹配资源的列表。支持按设备名称模糊搜索设备，支持按 ip 地址和主动设备编号搜索设备。</p> <p>支持模糊查询组织名称和监控点名称。支持配置多条过滤规则，每条过滤规则支持按名单库或者模糊车牌指定特殊车辆，支持配置需要过滤特殊车辆违法数据的卡口和违法行为，支持配置过滤规则的生效时间。</p>

96		详细信息展示	<p>选定后资源，平台将立即在地图上对该资源进行精确定位，并展示其相关详细信息。</p> <p>支持控制物联资源（监控点、卡口、探针、报警输入/输出）和移动资源（单兵、车载、无人机、移动探针、移动客户端）在地图上显示或隐藏。</p> <p>在物联资源资源中，可单独设置监控点中的相机类型、在线状态、级联状态、人脸能力、鹰眼能力等进行勾选，也可对卡口中的级联状态进行勾选，筛选出想要显示的点位资源。</p> <p>支持控制地图资源名称、朝向等标识内容在地图上的显示与隐藏。</p> <p>监控设备以点位的形式展示在地图上，支持通过关键字查询和常用标签对这些资源进行查询（不支持地名），查询结果以分页列表的形式展示。</p> <p>其中支持对常用标签进行编辑，并可从标签树中选择标签添加到常用标签中。</p> <p>注：用户只能看到当前用户有权限看到的资源。</p> <p>支持在地图上展示有经纬度的所有点位资源。可根据地图缩放级别，通过聚合方式来展示视频监控资源，支持展示所选中监控点的基本信息，如资源名称、经纬度、所属区域等。</p> <p>支持对监控点进行预览、回放、收藏、周边查询、标注经纬度、打标签操作。其中标注经纬度是对已标注的监控点位进行位置调整，打标签是指可在所属部门、摄像机类型和位置类型这三大类已有的标签中，选择一些打在这个设备上，支持标签的新增、修改和删除。</p>
97	视频资源	视频监控列表	<p>通过点击图中聚合后的监控点，展开查看该区域内的所有监控点列表。</p> <p>支持按状态（在线 / 离线）、位置筛选，按名称排序</p> <p>点击监控点跳转至单视频查看</p> <p>支持批量启用 / 停用监控点，更新状态</p>
98		单视频查看	<p>支持选择想要查看的单个监控点查看实时视频</p> <p>支持实时流播放、历史回放（按时间选择）</p> <p>提供倍速（1x/2x/4x）、清晰度切换、截图、片段导出功能</p> <p>支持关联监控点数据，显示监控位置和状态</p> <p>支持全屏播放、画面放大，优化查看体验</p>
99		全部监控点查看	使用“播放全部”功能，查看聚合区域内所有监控点的实时视频。
100		点位快速筛选	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进行监控点的快速筛选，可以快速定位到所需类型的监控设备筛选组件提供快捷筛选选项（在线 / 离线、摄像头 / 传感器、重点区域），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如“在线 + 重点区域 + 摄像头”），筛选结果实时更新，监控点列表和地图标注同步刷新支持保存常用筛选模板，快速调用
101		画布布局	<p>点击“切换画布分割”按钮，即可选择不同的画布布局模式，包括单屏全屏播放、双屏分屏显示、四屏等多屏幕的同时播放，可灵活调整视频画面的展示方式。</p> <p>支持画面按照 1 画面、4 画面、6 画面、8 画面、9 画面分割，同时支持画面拼接取消。画面支持开窗与漫游</p>
102		重要场所资源	场所信息展示

103		场所详情查看	<p>点击“查看详情”按钮，可以跳转至场所详情页面，获取场所信息详细信息。提供设备空间位置信息治理服务，对设备空间信息标定，包含设备经纬度、安装地址、场所类型、室内外、监控方向、打标签等设备信息，支持设备批量修改经纬度、确认经纬度、批量关联场所。用于在设备检测到事件之后主动上报事件位置，为警情上图和周边资源自动关联提供基础。</p> <p>支持查询结果快捷操作，链接到查看详情，地图定位，视频回放等功能；</p>	
104		场所添加	<p>在图上选定一个重点场所后，我们可通过点击“重点关注”按钮，将该场所加入至“重点关注”资源分类中。添加界面支持填写基础信息，支持地图选点标注坐标，支持关联已有设备（下拉选择），批量关联监控点管理员审核后生效，同步至汇聚展示和搜索模块</p> <p>支持批量导入场所数据（Excel），格式校验</p>	
105		警情处置	警情发现	<p>平台在警情列表中主要接入 AI 智能事件检测警情数据。</p> <p>发现界面支持自动填充关联资源（如当前监控点 / 附近车辆）</p>
106			警情核实	<p>在平台的警情管理界面中，点击警情卡片进入警情核实页面。页面展示了警情的基本信息，如发生时间、地点、初步描述等，结合警情上图功能，展示了警情的具体位置以及周边设备的分布情况。我们可以通过点击地图上的设备资源，调取查看警情周边的实时视频画面，进行警情核实。</p> <p>应用支持在警情核实界面中快速创建警情。鼠标悬停某条待核实警情，可快捷关联当前警情的视频和在地图上的位置，通过待核实警情预览界面，能够清晰看到现场的实时画面，人工判断当前的警情、事件状态。</p> <p>系统提供基于视频图像的警情核实手段，通过警情列表、地图工具和视频监控点位，对警情进行核实并进入警情处理阶段。</p> <p>系统支持通过调取警情发现点位以及周边视频监控资源进行预览，并可关联上述点位的历史录像进行回看，也能够在画面中直接通过鼠标进行云台控制和 3D 定位，能够在画面中直接抓图并下载录像片段，作为警情跟进和管理过程中的图像证据，与警情关联。系统支持直接在核实界面创建警情或标记无效事件。</p>
107			警情卡片	<p>详尽地记录了每一项警情的关键要素及其实时处置进展。具体包括以下内容：警情来源、警情内容、警情位置、警情时间、警情当前处置状态</p> <p>通过视频截图等快捷工具，可以记录警情发生时的现场画面，并可在填写警情事件类型、地点和警情描述后，快速创建警情。警情描述可文字输入，也可预置一些常用语，如“两车刮擦、无人伤亡”、“大流量导致拥堵”和“早晚高峰拥堵”等。在警情核实主界面中，就能够在“处理中”列表以及地图上看到创建的警情。</p> <p>系统可自动关联警情周边警力（包括民警、铁骑、警车等）并展示实时位置。可回传警员随身携带的 4G 执法记录仪等移动设备视频，方便警情巡查岗核实警情、调派警力及实时跟进警情处置过程。</p>

108		警情跟踪	可以在警情管理列表中查看所有已下发的警情。当选择警情卡片时，可以进入该警情的详情页面，获取更为详尽的信息。地图区域也会实时定位到警情的具体位置，结合地图设备、警力资源，我们可以实时查看现场处置画面，进行警情跟踪。 在警情信息中可见警情所属辖区、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和警情简述。下方的警情档案中可见警情上报、警力到达、事故撤离和拥堵消散等关键过程以及时间，并可关联对应场景的图片、视频进行详情查看。警情处理进入新的阶段时，可通过该界面快速形成新的档案内容，并按照时间顺序列在档案列表中。
109	重点车今日总览	重点车今日在途总量	对全区本地重点车和途径平谷的外地黄牌大货车的卡口抓拍量进行累加统计，数值每小时更新。统计卡片突出展示今日在途总量，标注更新时间实时更新数据，每小时重新计算
110		重点车实时在途总量	对全区本地重点车和途径平谷的外地黄牌大货车的卡口抓拍量进行累加统计，数值每小时清零更新，统计类型包括重点车实时在途总量、重点车红码车实时在途量、重点车黄码车实时在途量、重点车绿码车实时在途量 统计卡片突出展示实时在途总量，标红提示异常波动 秒级更新数据，同步车辆定位状态
111	入境车辆数据展示	当日重点车入境车趋势飞线图	支持后台统计当日累计入境重点车辆数据，基于车牌进行归属地分析并作为分类依据 基于统计结果完成各地入境重点车飞线效果呈现 支持按入境点筛选，查看特定区域入境趋势 飞线颜色区分车辆类型，折线图展示时段变化
112		当日重点车入境车分布排行榜	支持后台统计当日累计入境重点车辆数据，基于车牌进行归属地分析并作为分类依据 基于统计结果完成各地入境重点车数量排行榜 排行榜界面按区域展示入境车数量，降序排列，支持按区域层级筛选（如仅看市区排名）
113	红码车辆数据面板	当日红码车辆总数	在可视化驾驶舱大屏上以侧边栏形式提供平谷区重点车辆的红码车辆数据概览 统计卡片展示当日红码总数和新增数，标红警示 实时更新数据，新增红码车辆触发提醒。
114		红码车辆隐患分布	对于今日触发过红码的车辆进行扣分规则的统计，绘制圆环图（对于当天内反复触发红码的车辆，统计其扣分规则时，对规则去重） 地图展示隐患区域（红码车辆集中区域）
115		红码车出现路口TOP5	统计各路口红码车通过量，并进行TOP5排名 排行榜界面按出现次数降序展示TOP5路口，标注次数和占比
116		高频红码车所属企业TOP5	统计各企业的红码车通过量，并进行TOP5排名 排行榜界面按红码车辆数降序展示TOP5企业，标注数量和占比
117	黄码车辆看板内容	当日黄码车辆总数	在可视化驾驶舱大屏上以侧边栏形式提供平谷区重点车辆的黄码车辆数据概览 统计卡片展示当日黄码总数和新增数，标黄提示 实时更新数据，同步车辆码色变更
118		黄码车辆隐患分布	对于今日触发过黄码的车辆进行扣分规则的统计，绘制圆环图（对于当天内反复触发黄码的车辆，统计其扣分规则时，对规则去重）

119			黄码车出现路口TOP5	统计各路口黄码车通过量，并进行TOP5排名
120			高频黄码车所属企业TOP5	统计各企业的黄码车通过量，并进行TOP5排名
121		重点车辆过车抓拍	重点车辆过车抓拍	支持展示重点车辆过车抓拍图片
122			红码车辆过车抓拍	支持展示红码车辆过车抓拍图片
123	驾驶舱(政务外网)	道路遗撒专题	道路遗撒专题驾驶舱	1、数据统计：支持按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统计。 2、事件类型分布：支持已饼状图统计事件类型分布情况。 3、事件多发点位：支持统计事件多发点位情况。 4、事件发生时段统计：支持统计事件发生的时间分布情况。 5、事件处置统计：支持统计事件的处置状态情况。 6、地图展示：支持视频点位资源展示，支持视频点位预览、回放。
124		渣土车专题	渣土车专题应用驾驶舱	1、数据统计：支持今日、近7天、近30天的数据统计。 2、高发分析：以柱状图展示报警数据最多的Top5点位数据以及报警数量，以柱状图展示报警数量最多的Top5报警时段以及报警次数。 3、事件趋势：支持显示统计周期内报警事件数量变化趋势。 4、报警展示：支持展示最近的5条报警数据。 5、地图展示：支持视频点位资源展示，支持视频点位预览、回放。

3、硬件采购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硬件参数	软件集成功能（▲标记）	数量	单位
1	大数据一体机	<p>CPU: 配置≥2 颗国产化处理器, 核心数≥24, 主频≥2.2GHz</p> <p>内存: ≥256GB DDR4, ≥32 个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 2TB 内存</p> <p>硬盘: ≥1.2T SAS (RAID1)+5.76T SSD (JBOD)+48T SATA (JBOD), 支持热插拔</p> <p>RAID: 配置≥1 个 RAID 4G 卡, 支持 RAID 0/1/5/6/10/50/60</p> <p>外部接口: 万兆光口≥2 个 + 千兆电口≥2 个; USB 3.0≥4 个; VGA≥1 个; 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扩展, 含 2 个专用</p> <p>机箱规格: ≤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p> <p>电源模块: 配置≤800W (1+1) 冗余电源</p> <p>散热模块: 具备≥4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p>	<p>▲集成感知数据接入、处理、服务等所需的组件和任务流程, 主要实现各类物联感知结构化数据的接入、处理、存储任务模板配置, 提供基于时空分析的各类人车专题分析服务, 提供名单治理能力和图片管理能力, 并向上级行业应用提供感知数据和设备数据的服务接口</p>	3	台
2	通用服务器	<p>CPU: 配置≥2 颗, 单颗核数≥16 核, 主频≥2.5GHz 国产化处理器</p> <p>内存: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容量 1TB</p> <p>硬盘: ≥2 块 1.2T 10K SAS 盘, ≥8 盘位, 最大支持容量 160TB</p>	<p>▲内置国产化操作系统</p>	2	台

		<p>阵列卡：配置≥1 张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PCIE 扩展：≥6 个 PCIE 扩展槽</p> <p>网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p> <p>其他接口：≥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口</p> <p>电源：配置≤800W (1+1) 高效 CRPS 冗余电源</p>			
3	存储一体机	<p>处理器：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国产化处理器</p> <p>系统盘：≥128GB M.2 SSD，可扩展 512GB</p> <p>系统内存：≥16GB，最大支持 128GB，支持≥3 个插槽</p> <p>存储接口：≥4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配置≥8TB 企业级硬盘</p> <p>网络接口：≥6 个千兆数据网口，具备管理口</p> <p>其他接口：≥2×USB3.0，1×VGA 或 HDMI</p> <p>整机电源：配置≤1200W (1+1) 冗余电源</p>	<p>需包含对应的云存储软件授权。</p> <p>需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p> <p>需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p> <p>可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 IP 的存储服务</p> <p>需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p> <p>需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p> <p>需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p> <p>需支持存储空间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在线扩大或缩小，不影响读写业务</p> <p>需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p> <p>需支持按资源池批量配置不同的存储一体机周期</p> <p>需支持按单通道配置不同的存储一体机周期</p>	12	台

			<p>需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p> <p>需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倒序回放或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p> <p>需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p> <p>需支持图片上传，下载，锁定功能</p> <p>存储系统可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支持在线无缝扩容，系统性能线性增长。集群（3台及以上）任意节点宕机仅剩1台时，系统通过唯一入口IP可访问管理平台，以及存储一体机服务。</p> <p>需支持 N+M 纠删码或者多副本冗余。</p> <p>支持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p> <p>需支持系统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 数据保护机制，其中 Erasure Code 安全级别可支持设置$\geq 44+4$台，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需支持在数据冗余 N+M 模式下，当损坏节点数量超过 M 台（或数据块超过 M）时，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 1 台，业务仍可持续写入，且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回放数据无马赛克。当故障存储或者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p> <p>▲系统需支持用图形化的方式显示各项数据和统计结</p>		
--	--	--	--	--	--

			<p>果。支持将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连通性、网络流量、硬盘使用情况等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呈现。</p> <p>系统可支持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存储一体机。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p>		
4	核心交换机	<p>交换容量：≥76.8Tbps（整机）</p> <p>包转发率：≥57600Mpps</p> <p>支持层次化 QoS（H-QoS），支持三级队列调度</p> <p>支持队列调度机制：SP、WRR、SP+WRR、CBWFQ</p> <p>支持拥塞避免机制：Tail-Drop、WRED</p> <p>支持基于端口、协议、子网和 MAC 的 VLAN 划分，支持 SuperVLAN、PVLAN、Multicast VLAN+</p> <p>环网协议：支持 RRPP、ERPS</p> <p>安全特性：支持 Portal 认证、MAC 认证、IEEE 802.1x 认证和 IEEE 802.1x SERVER</p> <p>支持 OSPF、RIPv2 及 BGPv4 报文的明文及 MD5 密文认证</p> <p>支持命令行分级保护，支持受限的 IP 地址 Telnet 登录和口令机制</p>	-	2	台

		<p>支持 IP 地址、VLAN ID、MAC 地址和端口等多种组合绑定</p> <p>支持主备数据备份机制，支持故障后报警和自恢复</p> <p>管理维护：支持 FTP、TFTP、Xmodem，支持 SNMP v1/v2/v3，支持 sFlow 流量统计，支持设备关键元器件检测</p> <p>支持 NTP 时钟</p> <p>IPV4 路由：支持 ARP Proxy、DHCP Relay、DHCP Server、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IS-IS、BGPv4，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p> <p>IPV6 路由：支持 ICMPv6、ICMPv6 重定向、DHCPv6、ACLv6、OSPFv3、RIPng、BGP4+、IS-ISv6，支持手工隧道、ISATAP、6to4 隧道、IPv6 和 IPv4 双栈</p>			
5	防火墙	<p>最大网络层吞吐量：≥40Gbps</p> <p>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万</p> <p>每秒新建连接数 (TCP)：≥50 万</p> <p>IPS 吞吐量：≥25Gbps</p> <p>AV 吞吐量：≥15Gbps</p> <p>IPSec VPN 吞吐量：≥12Gbps</p> <p>IPSec VPN 隧道数：≥20000</p>	<p>▲支持丰富的用户认证方式：TACACS+、RADIUS、LDAP 等外部服务器认证，以及本地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p> <p>▲支持针对 SSL 加密流量进行解密并开启 IPS、AV、URL 过滤等安全防护功能</p> <p>▲支持主流文件类型的特征码及后缀名双重识别，基于文件类型、大小、名称进行数据传输安全控制</p>	2	台

		<p>SSL 用户数 (标配 / 最大): ≥8/10000 虚拟系统数 (默认 / 最大) : ≥1/100 网络接口: ≥16 个千兆电口 (不少于 2 对 Bypass) + ≥8 个千兆光口 + ≥6 个万兆光口 管理接口: ≥1 个 CON 口 + 1 个 HA 口 + 1 个 MGT 口 USB 接口: ≥2 个 USB3.0 口 可扩展模块: ≥1 个接口扩展槽, 最高配置不少于 4 万兆光口扩展模块 内存: ≥16G 硬盘容量: ≥1TB</p>	<p>▲支持 GB/T28181、GB35114 及主流安防厂商视频私有协议识别, 对非标准协议终端进行阻断并产生告警日志 ▲支持识别 SIP、RTSP 及 ONVIF 等协议并制定过滤规则 ▲支持对 ARP 欺骗、IP 地址欺骗、端口扫描、SQL 注入、跨站脚本、CC 等攻击的检测与防护 ▲具备百万级病毒特征库和僵尸网络特征库, 支持压缩文件病毒检测和内网肉鸡发现 ▲支持 IPSec VPN、SSL VPN 等主流 VPN 接入方式, 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SM2/SM3/SM4</p>		
--	--	--	---	--	--

五、 ★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保密。

六、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EXXH-2.0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_____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4）。
-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邀请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

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90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软件调试、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 9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技术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9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技术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3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3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 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

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无。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保密承诺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保密。（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 商 规模	制造 商 所 属 性 别	外 商 投 资 类 型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软件部分需对三级目录（功能子模块）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资质取得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近 3 年内具有类似业绩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合同标的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投标人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北京市公安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投标人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3 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